



槓桿保證金交易業務開戶契約書

(自然人專用)

槓桿交易帳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開戶日期：

契約版本編號：民國 114 年 6 月修訂

開戶申請書暨約定事項表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親自輸入，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以妥善保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帳號	
------	--

一、基本資料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男○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市 市區 村 街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 另列如下 市 市區 街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子信箱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將對帳單及通知函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此處所載之電子郵件地址，做為唯一寄送方式。		
開戶原因 (可複選)	☐ 增進投資效益 ☐ 避險 ☐ 其他		
連絡電話 (區碼-號碼)	戶籍 -	行動	傳真 -
	通訊 -		公司 -
教育程度	1 博士 2 碩士 3 大學/專科 4 高中/職 5 國中 6 國小 7 其他		
職業類別 (請填寫編號)	1 政府機關(含軍、公、警、消) 2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3 國內財團法人暨其他人民團體 4 醫藥業(含醫院、獸醫、診所、藥局) 5 貿易業 6 金融服務業(含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7 虛擬資產業 8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9 地政士(含事務所) 10 公證人(含事務所) 11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含事務所) 12 不動產經紀業 13 住宿餐飲業 14 文教暨大眾傳播業 15 珠寶銀樓業 16 當舖業(排除公營當舖) 17 博弈業(含彩券行) 18 娛樂休閒業 19 特種娛樂事業(酒家、舞廳、理容院等) 20 軍火業 21 農林漁牧 22 製造業 23 能源及污染整治業 24 營建不動產業 25 批發零售業 26 運輸倉儲業 27 電信業 28 電子資訊業 29 自由業/家管/學生 30 無業/退休人士 31 其他 32 線上遊戲事業 33 高價商品零售及拍賣業(含汽車、二手車、藝術品、古董等) 34 一般服務業		
服務機構	擔任職務		☐ 職員 ☐ 負責人
公司地址	☐ 同通訊 ☐ 另列如下 市 市區 街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約定往來銀行帳戶			
1.限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且不得為與他人之聯名帳戶。			
2.出金帳戶僅限約定一個帳戶，入金帳戶最多得約定三個帳戶(其中一個同出金帳戶)。			
外幣 綜合帳戶	出入金帳戶： 銀行 分行，帳號：		
	入金帳戶二： 銀行 分行，帳號：		
	入金帳戶三： 銀行 分行，帳號：		
出金帳戶 英文戶名	(請檢附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備查)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通訊/行動電話		
	與聯絡人關係____ 1.配偶 2.父親 3.母親 4.子女 5.兄弟姐妹 6.親戚 7.朋友 8.同事 9.其他		

申請人同意已以(將以)適當方式告知緊急聯絡人，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作為緊急聯絡之用。本公司僅於緊急事故無法聯繫到開戶人時，方以電話聯絡緊急聯絡人，請其代為處理或轉告知開戶人。

二、CRS 及 FATCA 自我聲明表

國籍	預設為中華民國	主要居住國	預設為中華民國
出生國家		出生城市	

※重要告知：

- 根據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FATCA」)及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規定(「FATCA」及「CRS」統稱為「法規要求」)，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期貨)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之稅籍與特定相關資料。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凱基期貨依法規要求，須將您在本聲明書中的資訊及您金融帳戶之其他金融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或中華民國稅務機關。除美國稅籍適用 FATCA 外，帳戶持有人如有其他國家之稅籍資料及金融帳戶資訊，中華民國稅務機關可能經由政府間所簽訂之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並將該資訊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非中華民國之稅籍，請額外填具中英文合併版「CRS 及 FATCA 身分聲明書」。
- 凱基期貨就您填寫本自我聲明表不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如您對於自我聲明表內容或您所屬稅籍有任何問題，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參考當地稅務機關發布之相關資訊。
- 本自我聲明表將持續有效，倘法規要求變更或有情事變更(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金融機構，並更新本表。

第一部分：稅籍聲明(單選)

- ☐ A. 帳戶持有人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請續填第二部分)
- ☐ B. 帳戶持有人僅為美國稅務居民。
- ☐ C. 帳戶持有人非屬 A、B 或同時具有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以及另一個(或以上)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身分，例如：中華民國及美國、中華民國及日本等。

*勾選 B、C 者，不用填具第二部分，應另行填具中英文合併版本之「CRS 及 FATCA 身分聲明書」。

第二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現行居住地址：

市 市區 街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三、申請人電子下單交易需具備兩組密碼，一組為「電子交易密碼」，另一組為「憑證中心登入密碼」，約定交付方式如下：

1. 「電子交易密碼」：申請人開戶後，凱基期貨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電子交易密碼」予申請人，本密碼供登入外匯交易系統使用。
2. 「憑證中心登入密碼」：申請人開戶後，凱基期貨將以臨櫃簽收、郵寄或其他可提供之方式寄發「憑證中心登入密碼」予申請人，本密碼供登入凱基憑證中心下載「凱基電子交易憑證」使用，請申請人依據實際情形勾選如下：

☐ 我是凱基證券/期貨「舊客戶」，已經於凱基期貨/證券開戶，本人凱基憑證仍有效，無須申請新憑證。

☐ 我是凱基證券/期貨「新客戶」，未曾於凱基期貨/證券開戶或雖為「舊客戶」，但電子憑證已遺失或過期，本人需申請凱基憑證，請提供「憑證中心登入密碼」給我，以便登入凱基憑證中心下載。

四、保證金追繳通知方式：

☐ 我同意凱基期貨得以當面、電話、簡訊(限有留存行動電話時)、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本人。

五、暫緩留存印鑑卡

☐ 我同意於線上開戶時暫緩留存印鑑卡，日後如需辦理留存印鑑，本人將主動洽詢凱基期貨。

六、開戶文件領取

☐ 我同意凱基期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線上開戶電子契約，且一律寄送至本人於開戶文件填載之電子郵件地址。經凱基期貨通知本人開戶完成日起 15 日內，如尚未收到電子契約，本人將主動洽詢凱基期貨。

七、客戶徵信暨約定事項表

(一)資產狀況及交易經驗：

【每一個項目皆請點選符合您狀況資料，本表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幣別：新台幣/元）

個人平均年收入	☐ 50 萬以下 ☐ 50 萬至 100 萬 ☐ 100 萬至 200 萬 ☐ 200 萬以上	
家庭年收入	☐ 50 萬以下 ☐ 50 萬至 100 萬 ☐ 100 萬至 300 萬 ☐ 300 萬至 500 萬 ☐ 500 萬以上	
不動產	☐ 無 ☐ 有，市值約_____萬元， ☐ 無貸款 ☐ 有貸款約_____萬元	
銀行月平均存款餘額約_____萬元	持有股票／債券／黃金等約_____萬元	
個人資產淨值 (含不動產)	☐ 100 萬以下 ☐ 100 萬至 300 萬 ☐ 300 萬至 500 萬 ☐ 500 萬至 1000 萬 ☐ 1000 萬至 2000 萬 ☐ 2000 萬至 5000 萬 ☐ 5000 萬以上	
預期交易金額	☐ 100 萬以下 ☐ 100 萬至 500 萬 ☐ 500 萬以上	
交易經驗	☐ 無 ☐ 期貨_____年 ☐ 有價證券_____年 ☐ 外幣保證金_____年 ☐ 其他_____約_____年	

(二)開戶人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知識認知確認表：

【每一個項目請點選您對槓桿保證金交易之認知狀況：「明瞭」或「不明瞭」擇一勾選】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相關市場及衍生性商品理解實務確認	
○明瞭 ○不明瞭	槓桿保證金契約之交易市場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風險極高，交易人所面臨的損失風險，不僅只有存入的保證金，甚至要追繳保證金。
○明瞭 ○不明瞭	對各項交易商品之合約規格、市場規則是否了解。例如：交易標的、交易時間、最小跳動點、損益結算、利率差異、應支付費用及幣別等。 另因交易所生之稅捐，交易人應充分了解相關稅法的規定，並同意依稅法的規定繳納與承擔。
○明瞭 ○不明瞭	透過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時，可能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凱基期貨等因素)，致下單交易、更改或取消掛單遲延、或致無法接收、傳送或成交者，概由交易人自行負責。
○明瞭 ○不明瞭	市價單 (Market Order)：在正常狀況下，此種交易請求係以當時最快時間內進行交易，通常於接到交易請求後數秒鐘內完成買賣指令，但成交之價格可能會大幅偏離交易人預期之價位，而影響交易人權益。
○明瞭 ○不明瞭	帳戶達本公司所訂代為沖銷作業標準時，本公司得逕行代交易人沖銷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未平倉交易契約。而代交易人沖銷結果不論盈虧多少均由交易人自行負責。若發生超額虧損 (over loss) 之情形時，交易人應補足其差額，本公司並保留追索權利。

(三)開戶人交易風險承受能力評估表：【每一個項目請點選符合您狀況之資料】

一	您對金融市場或衍生性商品波動可能產生的風險了解程度？	☐ 1.完全不了解。 ☐ 2.稍微有一點了解。 ☐ 3.了解，但不是非常清楚。 ☐ 4.我對金融市場波動會造成標的物價格波動，並讓投資產生虧損的風險完全了解。
二	一般而言，高報酬伴隨著高風險，您對金融市場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打算承受多少風險？	☐ 1.不願承受本金損失風險。 ☐ 2.願意承擔少量本金損失風險，追求稍高報酬。 ☐ 3.願意承擔較高本金損失風險，追求較高報酬。 ☐ 4.喜歡交易高槓桿特性商品，不在乎因而可能損失較多數本金。
三	在金融市場或衍生性商品狀況不佳時，若您的投資已經產生虧損，請問您能忍受最大虧損為何？	☐ 1.少於 5%。 ☐ 2.介於 6%~10%。 ☐ 3.介於 11%~30%。 ☐ 4.31% 以上。
四	您預計想投資的金額佔您總資產比例為何？	☐ 1.31% 以上。 ☐ 2.介於 21%~30%。 ☐ 3.介於 10%~20%。 ☐ 4.低於 10%。
五	若有臨時且非預期事件發生時，請問您的備用金相當於您幾個月的家庭收入？	☐ 1.無備用金。 ☐ 2.不足 3 個月。 ☐ 3.3~6 個月以內。 ☐ 4.超過 6 個月。
六	請問您目前持有的金融商品有哪些？(可複選)	☐ 銀行存款 ☐ 不動產 ☐ 股票 ☐ 基金 ☐ 海外投資 ☐ 黃金 ☐ 保險 ☐ 債券 ☐ 外幣 ☐ 其他_____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出金帳戶英文戶名證明文件



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存摺封面需簽名及加註約定年月日)

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存摺封面需簽名及加註約定年月日)

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存摺封面需簽名及加註約定年月日)



槓桿保證金契約聲明書

(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

一、聲明人業經詳閱並了解，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條，槓桿交易者不得與具有下列關係者，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茲聲明人依該規定為聲明表示絕無以下情事，且於每次與貴公司交易前均重複本聲明：聲明人非為

(一)貴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貴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二)第一款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前二款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

(四)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及與該發行公司具前三款身分關係者。

前項第一款股東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計入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若聲明人違反前開聲明，除概與貴公司無涉外，並同意貴公司有權提前終止聲明人與貴公司間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二、聲明人知悉並同意依上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規定，貴公司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其銷售對象應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期貨等相關行業之經歷，且聲明人茲聲明具有上述注意事項所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及期貨等相關行業之經歷。

三、聲明人了解上述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聲明人曾承作或投資單向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槓桿保證金契約、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四、聲明人同意若上述聲明有任何虛偽不實或隱匿，概與貴公司無涉，且貴公司有權因此提前終止聲明人與貴公司間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若因此造成貴公司任何損害，聲明人願負賠償之責，特立本聲明書為憑。

五、聲明人瞭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貴公司禁止員工從事如下之業務行為：

(一)禁止員工利用客戶名義或帳號，買賣或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



- (二) 禁止員工保管客戶之印章、金融卡、銀行存摺、股票集保存摺、電子憑證、密碼等。
- (三) 禁止員工與客戶間有借貸金錢、股票及媒介情事。
- (四) 禁止員工接受客戶有價證券、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等金融商品買賣，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等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或對客戶保證獲利或分享利益。
- (五) 嚴禁員工收付客戶款項，並代為辦理交付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保證金。
- (六) 嚴禁員工將個人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提供予客戶使用，或代為領取客戶之對帳單、保證金追繳通知書等通知資料。
- (七) 禁止員工提供客戶美國稅法諮詢服務，包括：指引客戶應如何規避 CRS、FATCA 規範、採取何類行動可協助客戶節稅或避稅等。

六、聲明人如私自委託貴公司員工辦理該等禁止事項，造成任何交易糾紛致權益受損，聲明人應自負其責，概與貴公司無涉；如貴公司員工向聲明人提出前揭禁止事項之需求，或聲明人發現有疑似前揭禁止事項之情事者，應立即通知貴公司。

七、凡以聲明人留存之同式印鑑或簽章樣式辦理交易、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均視同聲明人之行為。該印鑑若有遺失或變更等情事，聲明人應立即辦理變更手續。

八、對帳單、通知書等均以電子方式郵寄至聲明人於開戶時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影本或傳真等方式交付之對帳單，均屬無效。如未收到前述資料時，聲明人應主動向貴公司專責部門查詢補發。

九、貴公司營業員之職務範圍，均以其職務登記範圍內得接受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含外幣保證金契約)商品為限。聲明人對營業員是否經登記合格或其執行業務範圍不清楚時，同意應主動向貴公司詢問。

此致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訂槓桿保證金契約(含總約定書及差價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向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期貨）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簽訂及開戶。

在您進行相關文件之簽約手續前，謹提醒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凱基期貨專員，凱基期貨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聲明書、授權書、告知書與同意書等之內容。

二、槓桿保證金契約總約定書（以下簡稱「總約定書」）及差價契約交易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您就總約定書及合約書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總約定書第一條至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合約書第一條至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1. 您應依規定繳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其他費用、款項（包括應付利息）至凱基期貨之指定帳戶，您並負有維持保證金之義務。您得以口頭、書面或電子交易為各項交易請求。該請求在約定時間內且未撤銷者，均對您有約束力；但凱基期貨對該請求得視情況不予接受。
2.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一條準用第七十一條規定，凱基期貨須依您指示方能交付賸餘保證金，倘若您將保證金誤存至他人帳戶後要求提領，凱基期貨將無權執行。
3. 您在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後欲變更或撤銷原交易指示時，須以原交易指示尚未執行者為限，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交易指示之執行結果，您仍應負責。
4. 您於開戶申請書所載聯絡地址或方式如有變更，應儘速親赴凱基期貨或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主管機關准許之其他方式辦理異動申報，否則對凱基期貨不生效力。
5. 您的帳戶無任何未平倉交易部位且未積欠凱基期貨任何債務時，您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凱基期貨終止總約定書或合約書。
6. 相關法令修訂時，凱基期貨得逕依新規定而修訂總約定書或合約書之一部或全部，無須另行通知您即生效力。除前述情形外，總約定書或合約書之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時，凱基期貨應於變更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您或於凱基期貨營業處所、網站或電子交易平台公告方式代通知，您若未於變更生效前提出書面異議，則視為您已承認及接受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依規定需由您另行向凱基期貨申請者，不在此限）。



7. 凱基期貨得視您的交易情形、風險狀態、內部控管機制及其他必要情形，以電話、書面或電郵、電子傳輸等方式通知暫停您的交易資格，並自發出通知當日起即生效力。

(二) 凱基期貨於總約定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總約定書第一條至第九條及合約書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等）：

1. 凱基期貨於必要時，得依法令或凱基期貨之相關規定，對您之留倉部位數量進行限制，並得視情況拒絕接受或執行您全部或部分之交易委託。
2. 凱基期貨基於風險控管之必要，得依市場情況或您的財力信用狀況、交易性質或所交易之契約商品種類或隨時考量各類外幣風險因素調整保證金成數，惟如調高後您應隨同補足保證金，否則您需自行承擔所持有之交易部位被沖銷之損失。
3. 若您的保證金帳戶淨值低於凱基期貨所定之比率，或有其他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形，凱基期貨可不經通知逕行沖銷您全部或部分之部位，其盈虧由您負責，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凱基期貨得向您請求清償。凱基期貨得隨時代您逕行沖銷部位，此屬凱基期貨之權利而非義務，故有關是否代為沖銷及實際執行之時點，凱基期貨無須對您負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4. 凱基期貨得依合約書約定，如有超額損失，凱基期貨將處分您帳戶之保證金以清償債務，如您於凱基期貨有其他財產及債權，乙方得不經通知逕予抵銷或處分抵償。

(三) 違約情事之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總約定書第十二條及合約書第九條等）：

1. 您就總約定書、合約書、個別交易契約及任何交易有關而應付凱基期貨之款項將視為立即全部到期。
2. 取消交易請求及/（或）就您所有未到期部位予以平倉。您對處分之結果將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3. 逕行處分您的保證金以抵充您應付凱基期貨之各款項，如您於凱基期貨有其他財產及債權，凱基期貨不經通知逕予抵銷或處分抵償，且您同意凱基期貨並無義務選擇對您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上述權利。

(四) 因總約定書及合約書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您就總約定書所生之交易糾紛等情事，可聯繫凱基期貨槓桿業務部專線(02)7721-7911，進行處理，或撥客服專線(02)2361-9889。除金融消費保護法所稱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均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
2. 您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與凱基期貨因總約定書所生之



糾紛或爭議，應先向凱基期貨進行申訴，凱基期貨申訴專線詳參凱基期貨官網 <https://www.kgif.com.tw/zh-tw/regulations>。凱基期貨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您；您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凱基期貨逾上述期間不為處理者，您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3. 凱基期貨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契約約定提出訴訟或依相關法令辦理。

(五)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總約定書、合約書、風險預告書、聲明書、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稅法遵循同意函、開戶聲明書暨同意書等）：

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您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這種交易。
2. 凱基期貨將於交易完成之次一營業日，將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您於開戶文件填載之電子郵件地址，做為唯一寄送方式(若寄送失敗，則改以書面方式寄送)。如對帳單送達您後二個營業日內，凱基期貨未收到您異議通知，視為您已接受並同意對帳單所載內容正確無誤。如您於上述期限內對確認書提出異議時，凱基期貨與您得會同審查有關之紀錄並澄清該項交易。上開期日之先後，您同意依凱基期貨內部之紀錄為準。
3. 您同意凱基期貨得在法規範圍、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總約定書、合約書或類似契約等特定目的及用途下，蒐集、處理、利用暨國際傳輸您及您負責人之資料。凱基期貨並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凱基期貨之關係企業間交互運用。

三、您依總約定書或合約書從事之交易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四、您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交易，凱基期貨不會代理您決定或處理交易事務，您應自行負擔與享有從事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益，凱基期貨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凱基期貨在本人(即立書人)簽訂總約定書及合約書前，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相關規定，指派專人 佐以相關書面向本人說明上述內容，本人已明確瞭解契約之重要內容、相關權益與交易風險，並對從事相關交易之風險及損益願意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簽名/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
人
不
能
簽
名



壹、槓桿保證金契約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為與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之各項交易，特簽訂本槓桿保證金契約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總約定書」)，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之約定，除本總約定書或其他經乙方同意之約據中另有明示相反之約定外，就交易所出具、簽署之各項請求、指示、確認、交易契約，對帳單、商品條款及其他合約文件均適用本總約定書之各項約定。

第一條、名詞及定義之適用

本總約定書之交易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除另有約定外，本總約定書、個別交易契約與對帳單所用之定義及名詞，適用國內相關法令或現行市場慣例。

第二條、交易

一、報價

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參考價格。但乙方並無義務依上開參考價格與甲方成立交易；除甲方另行提出交易請求且依交易之必要程序完成交易者外，均不因乙方提供參考價格之行為而成立任何交易契約。

二、指示

甲方基於本總約定書之目的或交易之需要，得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式交易為各項指示(以下簡稱「指示」)。乙方得依該指示進行相關之處理，且甲方不得異議。甲方為指示後不得再為撤銷，乙方得信賴甲方之指示並依其指示行事。甲方同意所有指示悉依乙方留存之紀錄證明之。

三、口頭、書面與電子式交易

(一)甲方授權乙方得依本總約定書之目的全權判斷認定甲方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式交易方式所為之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並得進行相關之處理。

「口頭」指甲方或經甲方授權之人員親自所為或經由電話所為之行為；甲方同意乙方得就雙方對話及電話交談予以錄音存檔，並得在法院訴訟或任何程序中，作為證明交易事實之佐證。「書面」指以正本或傳真本所為之行為。甲方授權乙方將傳真視同正本加以處理，絕無異議。乙方認為傳真本之文字或數據模糊不清或有疑義時，應與甲方進行確認。「電子式交易」指乙方端電腦設備經由網際網路與甲方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或致電乙方，即可以電子之方式為各項交易之指示。

(二)乙方無須對甲方因其傳輸資訊之遺漏或錯誤所致之任何損失負責，甲方並同意若因此造成乙方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 產品說明書

乙方就交易性質、條件或風險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甲方之說明文件。甲方知悉不因此產品說明書而成立任何交易契約。

五、 風險

甲方於交易契約成立前，得要求乙方就該項交易之風險提供說明，甲方同意於瞭解交易風險後，始以電子式交易或乙方提供之其他方式向乙方提出交易請求。一旦交易確立，所有損益由甲方完全承擔。除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甲方不得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乙方承擔任何責任。

六、 請求

甲方得以電子式交易或乙方提供之其他方式為各項交易請求。該請求在約定時間內且未撤銷者，均對甲方有約束力；但乙方對該請求得視情況不予接受。

七、 交易確認

(一) 甲乙雙方同意本總約定書下之每一交易，於甲方以電子交易方式通知乙方，經乙方承諾或視同承諾時起，交易即為成立。

(二) 確認

1. 甲乙雙方依上述方式達成交易之合意後，甲方同意乙方於交易完成之次一營業日，將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甲方於開戶文件填載之電子郵件地址，做為唯一寄送方式(若寄送失敗，則改以書面方式寄送)。
2. 對帳單效力取代之前雙方就交易內容任何書面、口頭及電子協議。如對帳單送達甲方後二個營業日內，乙方未收到甲方異議通知，視為甲方已接受並同意對帳單所載內容正確無誤。上開期日之先後，雙方同意依乙方內部之紀錄為準。
3. 對帳單僅係用以確認成交之交易條件，而非存款證明文件及權利證明文書，甲方不得據以轉讓或質押。

八、 單一契約

雙方認定所從事之每一筆交易，將與本總約定書及所有交易構成單一契約。雙方同意下列約定：

- (一) 履行個別交易之各項義務，且任何一方有違約情事時，即形成本單一契約所有交易之違約。
- (二) 任何一筆交易有違約情事時，非違約方得就雙方之其他交易請求補償及申請財產假扣押。
- (三) 雙方得於本單一契約之規範下，對交易與其他交易之款券收付相互沖抵，以淨額辦理款項支付、債券交付及其他移轉行為，且視同完成個別交易之給付結算



作業。

第三條、結算與交割

一、結算

平倉所產生之盈虧，由虧損之一方支付對方。甲方同意平倉之盈虧由乙方計算。交易未平倉的部分繼續有效，對雙方都有約束力。

二、交割

對同一營業日到期與新作之交易損益，乙方得就乙方與甲方間同種類或不同種類交易進行互抵結算後，將應收付之交割款項及費用從「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以下簡稱「客戶保證金專戶」)中存入或提領。

第四條、保證金、權利金及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

一、保證金：

- (一) 甲方應依乙方針對個別交易契約之要求，在各項交易前，於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入 (1) 足額保證金、權利金、隨時因執行槓桿交易必須之費用、及乙方因保管甲方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2) 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帳面上短缺之金額。(3) 支付前述短缺部份利息(扣息標準係以前一月份最後交易日之國泰世華銀行借款牌告利率打對折計算)及衍生之實際費用。
- (二) 交易後，如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乙方認為保證金不足之虞時，一經乙方口頭、電話、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電子交易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應於乙方之規定時間內補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金額(即下單系統顯示之「保證金」金額)。如個別交易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保證金之延遲：如乙方未如期收到保證金，乙方有權得不經通知立即就甲方之所有部位予以平倉。甲方對乙方因此就甲方部位予以平倉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願負賠償責任。前述費用及損失之金額，依乙方之計算。

三、權利金之延遲：若甲方為選擇權商品之買方，應依個別交易契約之要求支付權利金；若乙方為選擇權商品之買方亦應依個別交易契約之要求支付權利金。如乙方處理權利金延遲所產生一切費用、利息及所造成之損失，概由甲方全額賠償。

四、甲方同意，乙方為風險控管之必要，得依市場行情狀況、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以及甲方之信用狀況、財力證明、所為交易性質或甲方買賣之商品種類等隨時訂定數額較高之保證金成數，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保證金之成數經調整時，乙方將於官網公告，甲方應於期限內繳交因保證金成數調整所需補足之保證金差額。



- 五、除經乙方另行指示外，甲方請求領回剩餘保證金或權利金，乙方將以轉帳方式為之，且限於匯入甲乙雙方約定之出金銀行帳戶為限。甲方變更約定銀行帳戶者，應以臨櫃方式或乙方提供之其他方式辦理。
- 六、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乙方所收付之甲方款項應以雙方約定之貨幣為準，且除相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以現金為之。

第五條、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之收益歸屬

甲方存放在保證金專戶所生之收益概歸屬於乙方。

第六條、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甲方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值與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乙方所訂足額保證金及相關風險控管標準之義務，無待乙方之通知。

第七條、通知繳交追加或追繳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 一、甲方除應依本總約定書之約定於開戶時或進行交易前，繳足各類交易之保證金、權利金外，於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所有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或乙方認為有風險控管必要時，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非義務)內容與補繳期限，迅速立即全額繳足款項至原始保證金金額(即下單系統顯示之「保證金」金額)。乙方收到甲方之全額繳足款項前，有權依本總約定書所定之代沖銷規定辦理。
- 二、乙方向甲方為前項追加或追繳保證金之通知時，其通知得以口頭、簡訊、電子郵件、電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擇一為之，並得於任何時間或地點以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方式通知甲方或其代理人。若乙方依前述方式發出通知時，甲方因故未能及時接獲通知，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三、乙方向甲方為本條追加或追繳保證金之通知時，不論其通知方式為何，自通知發出時起即對甲方生效。

第八條、乙方代為沖銷作業之條件與相關事項

-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經通知甲方，逕行代為沖銷甲方交易之部份或全部之部位，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s)，乙方將向甲方請求清償：
 - (一) 甲方帳戶之保證金維持率觸及 50% 以下時。
 - (二) 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



(三) 甲方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本總約定書時。

(四) 甲方死亡、解散、清算、聲請或受聲請破產宣告或破產和解、聲請或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受強制執行、票據存款不足而退票或有其他喪失信用或影響交易進行等重大情事發生者。

(五) 乙方依槓桿交易法令、主管機關命令或規章之規定，有權代為沖銷交易者。

(六) 甲方留倉部位逾越主管機關或乙方所訂之部位限制範圍。

(七) 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突發狀況而乙方認為有必要時。

二、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代甲方沖銷之權利，此一權利不因乙方是否已向甲方發出追加或追繳保證金之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乙方任何之作為與不作為而被視為權利之拋棄，亦不對甲方負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三、甲方認知本條所規定乙方代甲方逕行代為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於期限內或未代甲方逕行代為沖銷者，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甲方不履行本總約定書所約定或相關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結算交割或給付義務，或甲方交易帳戶部位經乙方依本總約定書代為沖銷後，其客戶保證金專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通知後未於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全數債務或為適當處理者，即屬違約。乙方除得代行交割、進行追償外，並得依違約金額按乙方所定之利率(扣息標準係以前一月份最後交易日之國泰世華銀行借款牌告利率打對折計算)收取違約金。

第九條、甲方基本資料提供及異動申報義務

一、甲方同意於開戶時應向乙方具實提供姓名、住所及通訊處所、職業、年齡、電話、傳真、身分證統一編號、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資料，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二、甲方於開戶時提供之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應儘速向乙方辦理異動申報，除本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其異動申報應由甲方本人或其代理人親赴乙方或以書面、電話、電子式方式辦理，相關應檢附文件及作業方式應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作業規範。

三、甲方於乙方所留之通訊、電子郵件地址、電話、傳真等連絡資料均應屬實，乙方如因上述連絡資料有誤、欠缺或因甲方怠於辦理異動申報而無法及時聯絡或通知甲方時所生之一切損害，其責任與結果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第十條、財務狀況徵信及資料保護規範

一、甲方茲授權乙方或其代理人得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甲方所提供之基本資料



進行必要之調查、查證及徵信；如甲方為法人戶，尚包含負責人、甲方所提供之職員或其他人員之個人資料，甲方並承諾於乙方或其代理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前述資料前，取得各該人員之同意。

- 二、乙方或其代理人進行前項之調查、查證及徵信時，甲方授權乙方及其代理人得與甲方有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徵信機構或其他個人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聯繫，以取得相關之必要資料。甲方並同意協助乙方取得上述機構、個人或團體提供足以證明甲方財務、信用狀況及基本資料之完全正確文件。
- 三、乙方對於與甲方間之一切交易事項及依本條規定所取得之甲方資料，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依法令之規定或經國內外市場管理當局、主管機關、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法院、調查機構之要求或查詢時，不在此限。
- 四、甲方同意主管機關或其所指定之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並由乙方將甲方個人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第十一條、聲明與保證

甲方謹於每次與乙方進行交易前，為以下聲明及保證，並了解該等聲明之正確係為乙方同意進行相關交易之前提：

- 一、具有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行為能力並具有完全且適當之權限簽署及履行本總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文件；
- 二、甲方知悉相關法令規章對本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甲方資格之要求，並確認具備該等資格；
- 三、本總約定書構成甲方合法有效之債務，該等契約之條款具有執行力；
- 四、除乙方於本總約定書就該交易以書面明示之聲明外，甲方不得依賴乙方就該交易所為之書面、口頭或電子式之意見或建議，乙方就其向甲方所提供之意見或看法僅供參考，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五、甲方有能力自行評估或透過獨立之專業人士評估並決定是否應為各項交易；
- 六、甲方充分瞭解各項交易之條款、條件及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或其他風險)，並經自行或委託獨立於乙方以外之專業人士對該等風險進行評估而決定承擔之；
- 七、甲方係以本人身分締結各項交易，並非代理任何第三人；
- 八、甲方確知，就本槓桿保證金交易，乙方係為甲方之交易對手，而非擔任甲方之代理人、受託人、投資顧問、或其他具有類似身份者；
- 九、若主管機關為市場管理需要調閱甲方資料(包含最終受益人)，甲方不得拒絕；
- 十、甲方絕無利用槓桿保證金交易進行併購、洗錢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十一、 甲方對於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之各項交易文件皆已詳細審閱，並已充分瞭解乙方所提供之本總約定書的條款、條件、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或其他風險）...等必要附屬文件之內容及效力，且具有充分之金融知識及資金來遵守前述文件之內容及效力及願承擔各項風險，並明瞭乙方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僅具參考性質，甲方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且交易成立時，所有損益將由甲方完全承擔，甲方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乙方對交易風險所造成甲方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第十二條、違約

一、違約情事：甲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均屬本總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

- (一) 甲方未依本總約定書、個別交易通知、個別交易契約或對帳單之約定如期付款或繳交保證金，或未如期支付予乙方違約金或延遲付款利息及其他合約應付之款項；
- (二) 甲方未依本總約定書交付應交付文件，或有違反本總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之任何規定；
- (三) 本總約定書義務或個別交易契約之履行，對甲方變為不合法、給付不能或給付有顯著困難；
- (四) 乙方獲悉甲方所提交乙方之資料、合約、文件或聲明有內容不實或有足以引起誤解之處；
- (五) 甲方自行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清算、解散、暫停營業、重整或受強制執行程序之情事，或保證金遭留置或扣押；
- (六) 甲方與第三人產生結合、合併、併購、重整、或再設立之情事後，最終存續機構不承擔甲方依本總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或存續之個別交易所生之任何債務；
- (七)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與他人締結之合約所應付之款項，或甲方(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份)之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予加速到期之情況者；
- (八) 甲方違反聲明與保證事項；
- (九) 甲方依本總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負有提供擔保義務而不提供時；
- (十) 有其他情事發生(包括但不限甲方之財務狀況發生明顯不利之變化)，乙方依合理判斷，認為甲方將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總約定書、任一交易或任何與交易重要相關義務之虞者。

二、違約之結果：如有本總約定書中所述任一違約情事發生時，乙方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且無義務選擇對甲方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下述權利，並得逕行終止本總約定書及任何個別交易契約及據此所為之相關交易：



(一) 主張甲方就本總約定書、個別交易契約及任何交易有關應付乙方之款項立即全部到期。

(二) 取消交易請求及(或)依乙方決定之價格平倉結清甲方所有未到期部位。甲方對處分之結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三) 逕行處分保證金以抵充甲方應付乙方之各款項，如甲方於乙方有其他財產及債權，乙方得不經通知逕予抵銷或處分抵償。

三、延遲付款：如甲方未依本總約定書、個別交易通知、個別交易契約或對帳單所定之期限付款，則甲方就其應支付之款項及所生之費用及利息，同意乙方可直接自甲方之客戶保證金專戶中逕行扣除，如乙方未能收足其應收之款項及所生之費用及利息時，甲方除同意立即支付乙方應收帳款並補足帳戶應備金額外，並同意就其積欠款項及各項費用依乙方所定之利率(扣息標準係以前一月份最後交易日之國泰世華銀行借款牌告利率打對折計算)支付利息。

四、暫收款：甲方茲授權乙方得自行決定是否將保證金或其他沖抵之款項撥列為乙方之暫收款，俾於甲方依個別交易契約對乙方之債務尚未到期前，乙方得保全其對甲方之各項權利。

第十三條、損害賠償

一、甲方因未履行本總約定書及(或)任何交易契約或其他有關交易之義務致乙方所發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一經乙方通知，應立即負賠償補足之責任。除上述賠償責任之約定外，甲方之賠償責任應包括因甲方未依交易之約定收受或交付款項導致乙方因此而支付或應支出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或乙方因以自有資金或自第三人取得資金以支付或抵付因本總約定書及(或)個別交易契約或任何交易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款項所發生之損失(包括所失利益)、罰款或其他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一方事由所致之損害處理：

(一)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範圍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二) 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 甲方之代理人、代表人、保管機構或使用人，關於本總約定書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三、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一) 乙方對於因傳送或通訊設備故障、失控、時差、國際貨幣兌換率變動或其他乙方無法控制或預期之原因，所導致的交易傳送延遲、拒絕執行或無效等，



不負任何責任。

(二) 乙方存放甲方保證金等款項之銀行或結算機構發生破產、倒閉、歇業、停業或無力償還或不可抗力等情事致使甲方權益受損時，乙方除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外，對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甲方同意倘非可歸責於乙方之錯誤或疏失未能執行交易時，乙方對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 對於其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致甲方受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四條、他項規定

一、費用與支出

甲方應依個別交易契約之約定給付費用。乙方得自其返還或移轉甲方之標的物中扣除必要之匯款、轉帳、稅款及其他必要之費用。除個別交易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支付、返還或移轉與甲方之任何款項或標的物，其不足壹元或不滿壹單位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甲方同意於乙方請求時，支付乙方為執行或保全乙方依本約定書、交易契約或交易有關之權利所發生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延遲利息、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二、幣別與金額

甲方於本總約定書所應支付之幣別與金額，依個別交易契約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支付，不得假借費用、稅捐或任何名義扣除金額。甲方以他種幣別支付時，匯率除雙方另有議定外，由乙方依支付當時實際換匯之匯率或市場交易慣例決定之，且所產生之匯兌損失或利潤均由甲方自行承擔，但乙方得視狀況拒絕甲方以他種幣別支付。

三、結匯授權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間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換匯時實際匯率結匯，甲方了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及費用。

四、合法性

乙方如因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命令而被要求暫停本總約定書或任何交易時，乙方得立即平倉結清並交割或結算本總約定書下之所有交易。甲方應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損益，並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五、抵銷權

倘甲方未依本總約定書或雙方當事人間之其他合約規定按期給付款項時，乙方有權(但無義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且不限於其於本總約定書及其他合約下已有之權利)，將乙方對甲方之任何應付款項或債務(不論係因本總約定書或其他合約



而發生，亦不論係何種幣別及其金額大小)與上述應付未付之款項逕行抵銷。

六、計算機構

本總約定書所涉及各項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費用或損失)之計算，以乙方為計算機構。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同意以乙方之記錄為準，但甲方如能證明計算有錯誤時，乙方應負責更正。

七、稅捐

因交易而產生的稅捐依相關法令由雙方各自承擔，甲方應充分了解相關稅法之規定，並同意依法令之規定繳納及承擔；除乙方以書面同意者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負擔甲方必須承擔的稅捐。

八、通知

- (一)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依本總約定書對甲方所為之通知、指示或意思表示，得由乙方或乙方所委由之第三人，以口頭、書面、電子郵件或電子交易平台等任一方式分別向甲方開戶時所留存之地址、傳真號碼、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電子交易平台為之，並於送達時發生效力。除乙方另行指示外，甲方對乙方之通知或意思表示，應以電話、書面或親自遞送至乙方營業處所之方式為之，並於送達時發生效力。
- (二) 甲方茲同意就對帳單之印發作業，乙方得委由第三人為之。
- (三) 甲方於開戶時提供之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應儘速向乙方辦理異動申報，如任一方所提供之通訊資料有誤、欠缺或因怠於辦理異動申報所生之一切損害，他方不負任何責任，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所提供之通訊資料有誤或欠缺者，亦同。
- (四) 雙方依本總約定書所定方式所為之意思表示、通知或交付，其送達時點如下：
1. 以「郵遞」方式為之者，於向雙方約定之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視為送達。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日是為送達日。
 2. 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雙方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3. 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於發出時視為送達。
 4. 以「親自遞送」方式為之者，送交時視為送達。
 5. 因他方當事人未為前項通知而無從送達者，該通知或意思表示一經發出，即視為送達。



(五) 前項情形，如甲、乙雙方同時以多種方式為意思表示、通知或交付者，除符合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以先送達者為準。

九、其他約定

(一) 本總約定書為甲方與乙方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主要約定依據。但本總約定書內容與個別交易通知、個別交易契約或對帳單有衝突時，以個別交易通知、個別交易契約或對帳單為準。

(二) 甲方同意乙方依內控或法規要求限制槓桿保證金契約之交易對象或限制其交易額度及種類。乙方並得隨時對甲方之信用情況進行徵信，並要求甲方提供相關文件。甲方一經請求，應立即送交乙方合理要求之任何與甲方財務狀況或其他有關之書面資料。

十、義務履行之注意義務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本於本總約定書所生之各項義務。乙方就其義務之履行，有須甲方協力辦理者，甲方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交易契約約定或目的之限度內，應負給付之責。甲方本於本總約定書契約所生之各項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設定質權與第三人或由第三人承擔。

十一、資訊揭露

甲方同意乙方、乙方之關係企業及受其委託處理營業相關事務之人得因作業需要、共同行銷之目的或依法令之規定，對其各項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傳遞及利用，並對相關法院、主管機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為必要之揭露。

第十五條、本總約定書條款修訂、終止或解除

一、甲、乙雙方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章、公告、函示及本總約定書之規定辦理；如遇相關法令規章之修訂而需修訂或終止本總約定書之一部或全部時，乙方得逕依新規定修訂或終止本總約定書，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即生效力。

二、本總約定書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本總約定書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時，乙方應於變更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營業處所、乙方網站或電子交易平台公告方式代通知，除甲方於變更生效前提出書面異議外，否則即視同承認及接受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服務項目之權益，如因相關法令規章或乙方規定應由甲方另行申請者，不適用前開之約定。

三、本總約定書變更、修訂、終止或解除而發生之效力不及於發生效力前已進行之交易，亦不免除終止或解除前所引起的債務或義務。但相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甲乙雙方如遇有法定終止或法定解除事由時，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本總約定書終止或解除及帳戶註銷等相關手續，甲方應速與乙方辦理相關手續並結清甲乙雙方間之一切債權債務。
- 五、乙方得視甲方交易情形、風險狀態、內部控管機制及其他必要情形，以口頭、書面、簡訊、電子郵件或電子交易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暫停其交易資格，並自發出通知當日起即生效力。
- 六、甲方帳戶上無任何未平倉交易部位，且未欠乙方任何債務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總約定書。
- 七、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交易，且無未沖銷部位及帳戶無保證金餘額，乙方得不事先通知甲方而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註銷帳戶。
- 八、提前解約事由：如係結構型商品，乃為擬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不具有流通性之次級市場，須有下列情形始得提前解約：
- (一) 甲方發生第十二條所述之違約情事。
 - (二) 乙方因停業、歇業、解散、重整、撤銷、廢止核准或未達總承作契約本金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 (三)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情形。
- 九、提前解約程序如下：
- (一) 若甲方發生第十二條所述之違約事由，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提前解約。
 - (二) 若乙方發生本條第九項第2款所述之情形，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提前解約，並於通知後十日內終止商品交易。甲方應自行負責過程所產生之所有損失。
 - (三) 當甲方以書面提出提前解約之申請，乙方須依甲方之書面指示，進行提前解約作業。單一契約之盤中提前解約價格由乙方定之。提前解約後，甲方同意由乙方依其公告或雙方議定之價格結算相關交易，乙方於提前解約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該提前解約後之結算金額扣除應有之手續費用後，匯入甲方之指定出金帳戶。甲方了解並接受提前解約之價格有可能低於、高於或等於原始交易價格。
 - (四) 提前解約之凍結期間：若連結標的資產因合併事件而終止上市上櫃或成為消滅公司，則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起，甲方不得提出提前解約之請求。

第十六條、準據法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總約定書及有關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各項契約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中華民國法令、乙方相關規定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辦理。甲乙雙方同意本總約定書及有關交易契約之解釋與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規命令為其準據法。

第十七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總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而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就本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總約定書及相關交易，凱基期貨保有最終審核及決定權，約定或交易生效與否以凱基期貨審核結果為準，且所有交易均以凱基期貨確認之內容為準。

※因本合約書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您就本合約書所生之交易糾紛等情事，可聯繫凱基期貨槓桿業務部專線(02)7721-7911，進行處理，或撥客服專線(02)2361-9889。除金融消費保護法所稱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均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
2. 您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與凱基期貨因本總約定書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應先向凱基期貨進行申訴，凱基期貨申訴專線詳參凱基期貨官網<https://www.kgif.com.tw/zh-tw/regulations>。凱基期貨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您；您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凱基期貨逾上述期間不為處理者，您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3. 凱基期貨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契約約定提出訴訟或依相關法令辦理。

貳、差價契約交易合約書

立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為與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差價契約交易(以下簡稱「差價契約交易」)，特簽訂本差價契約交易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書」)，並同意就差價契約交易雙方之權利義務等事項約定如下：

第一條、本合約書名詞定義

- 一、差價契約交易：指甲方依乙方核定之保證金成數提供足額保證金，並於乙方所規定交易額度內，請求與乙方為約定標的差價契約買賣之交易。
- 二、約定標的：依主管機關核定可交易差價契約之標的，包括但不限於外幣保證金、



外幣計價連結黃金、原油、白銀、國外股價指數、國外個股或國外 ETF 之差價契約交易。(實際交易之約定標的，以乙方公告為準)

三、外幣：指美國、英國、日本、歐盟、瑞士、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或經乙方同意交易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貨幣。

四、成交：指甲方向乙方申請辦理買入或賣出外幣，經獲乙方同意並確認完成交易。

五、平倉（亦稱「沖銷」）：指甲方向乙方買入（賣出）約定標的成交後，再向乙方賣出（買入）相同約定標的；或乙方依本合約書規定代甲方賣出（買入）約定標的，藉以結清原甲方買入（賣出）約定標的之全部或部分之交易。

六、債務：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指甲方依本合約書辦理差價契約交易所結欠乙方之一切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所應收之利息、費用、匯率價差、手續費及律師費等。

七、名目本金：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中，供作為計算未來交割金額基礎使用，而不實際交割之本金。

八、保證金：指甲方以與乙方約定之銀行帳號，存入一定金額在乙方於銀行所開立之「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以下簡稱「客戶保證金專戶」）內，用以擔保差價契約交易所產生之債務或甲方於乙方之其他債務。

九、原始保證金：指甲方為進行差價契約交易，依乙方規定必須存入之最低保證金數額(為下單系統上以「保證金」顯示之金額)。

十、保證金成數：係藉由運用約定成數之保證金，操作一定金額之名目本金，保證金成數=原始保證金/(除以)名目本金。

十一、權益數（亦稱「淨值」）：指甲方之保證金餘額扣除手續費，並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金額。

十二、保證金維持率：指權益數除以原始保證金之比率，當保證金維持率觸及 80% 以下時，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三點前補繳至原始保證金。

十三、未平倉部位（亦稱「未沖銷部位」）：指甲方向乙方申請辦理差價契約交易成交後，但尚未了結之差價契約交易承作金額。

十四、淨部位：指甲方向乙方申請辦理差價契約交易成交後，同一外幣買入未平倉部位與賣出未平倉部位相抵計算之淨額。

第二條、甲方辦理差價契約交易程序

一、甲方簽訂本合約書及相關文件經乙方審核，並存入所規定之足額保證金至乙方之「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以下簡稱「客



戶保證金專戶」)後，始得依乙方規定程序與乙方從事差價契約交易。

二、甲方同意並了解金融市場變化劇烈，乙方為風險控管之必要得依市場行情狀況、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以及甲方之信用狀況、財力證明、所為交易性質、市場慣例及交易部位等，隨時調整保證金成數。

三、差價契約交易之請求，由甲方（包括法人戶授權之代理人）以電子方式提出，甲方並同意「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所有條款。

四、甲方向乙方為前項交易之請求時，每筆最低交易金額或數量，依乙方公告為準。惟前述最低交易金額或數量，乙方有權於乙方網站、電子交易平台或營業處所公告後逕行調整，或經乙方同意後得以低於最低交易金額或數量之條件接受甲方之交易請求。

五、甲方同意乙方得自行或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甲方各差價契約交易淨部位限制（以下簡稱「最高額度」），倘甲方提出交易請求或經乙方計算後，甲方之差價契約交易淨部位高於最高額度，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任何差價契約交易之請求。若甲方提供保證金並向乙方申請提高最高額度時，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提高甲方最高額度並接受甲方之交易請求。

六、甲方應於提出交易請求前確認已繳交足額保證金，如甲方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權益數低於所需原始保證金時，乙方得拒絕甲方之交易請求。此外，乙方亦得於斟酌甲方履約情況及市場變動情形後，拒絕甲方之交易請求。

七、乙方得應甲方之請求，告知可承作差價契約交易之報價，惟並無按所告知報價成交之義務。

八、交易確認：

(一) 甲方同意乙方於差價契約交易完成之次一營業日，將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甲方於開戶文件填載之電子郵件地址，做為唯一寄送方式(若寄送失敗，則改以書面方式寄送)。

(二) 對帳單效力取代之前雙方就交易內容任何書面、口頭及電子協議。如對帳單送達甲方後二個營業日內，乙方未收到甲方異議通知，視為甲方已接受並同意對帳單所載內容正確無誤。上開期日之先後，雙方同意依乙方內部之紀錄為準。

(三) 如甲方於上述期限內對對帳單提出異議時，甲方得會同乙方審查有關之紀錄並澄清該項交易。

第三條、差價契約交易專戶出入金注意事項

一、甲方須確認交易帳號及姓名等資料正確無誤後，再入金交易。

二、入金方式：如甲方本人以匯款或臨櫃等方式辦理入金，除依乙方提供甲方之虛擬入金帳號外，甲方須註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甲方以轉帳方式入金，則須



藉由雙方約定之入金帳戶為之。

三、甲方應依乙方針對個別交易契約之要求，在各項交易前，於乙方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入足額保證金。甲方入金一律以美元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乙方如開放其他幣別入金時，將於乙方公司網站或電子交易平台或營業處所公告方式為之。

四、甲方存入保證金時需注意時效，因在途存款不能視為已存入保證金，必須確認金額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後方屬完成。

五、倘若甲方發生將保證金誤存至他人帳戶之情形，乙方將不負任何責任。

六、依期貨交易法第 81 條準用第 71 條規定，乙方須依甲方指示方能交付賸餘保證金，於此，甲方須與乙方書面約定辦理交付賸餘保證金之本人存款帳戶，且申請提領保證金時，限以轉帳方式辦理，不得提領現金。

七、如甲方欲變更與乙方約定之出金存款帳戶時，應親臨乙方營業處所辦理，如乙方新增其他變更約定出金存款帳戶之方式，將於乙方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

第四條、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款之收益歸屬

甲方存放在保證金專戶所生之收益概歸屬於乙方。

第五條、保證金之追繳、延遲及代為沖銷

一、保證金之追繳：當甲方保證金維持率觸及 80% 以下或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乙方認為甲方保證金有不足之虞時，乙方可透過（但非義務）口頭、電話、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子交易平台等任一方式要求甲方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三點前存入足夠款項於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以使其權益數高於所需原始保證金（即補足保證金至下單系統顯示之「保證金」金額）。甲方因故未能及時接獲前項補繳通知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二、保證金之延遲及代為沖銷：甲方為差價契約交易前需繳足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倘乙方未如期收到保證金，或保證金維持率觸及 50% 以下，乙方有權得不經通知立即就甲方部分或全部之部位予以平倉。甲方對乙方因此就甲方部位予以平倉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願負賠償責任。前述費用及損失之金額，依乙方之計算。

三、乙方得隨時考量各類差價契約約定標的之風險等因素調整保證金成數，惟調整後，乙方將隨同調整甲方之原始保證金，乙方應於調整後通知甲方於期限內繳足保證金，否則甲方需自行承擔所持有之交易部位被沖銷之損失。

第六條、超額損失追繳

當甲方發生帳戶超額損失（over loss），將由乙方發出追繳通知，甲方應於次一營業日



下午三點前補足超額損失部分。甲方開戶時所留存予乙方之電話、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乙方，否則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該通知或意思表示一經發出，即視為送達。

第七條、平倉或展期

- 一、乙方就平倉或任何款項為扣取、沖抵或兌換時，其匯率由乙方視當時外匯市場情形訂定。
- 二、甲方於差價契約交易成交後得隨時依設定之價位進行平倉或停損，乙方將盡可能按市場報價配合辦理，惟如實際成交价格並非按甲方設定之價位成交時，甲方不得異議。
- 三、乙方於甲方平倉或依本合約書規定進行平倉後，即計算該筆交易之平倉損益。如產生平倉利益，由乙方逕行存入甲方客戶保證金專戶內；如產生平倉損失，甲方茲授權乙方逕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扣抵償還。惟甲方權益數餘額不足抵償時，甲方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三點前償還不足金額，如有遲延，並應自次二營業日至償還日止按前一月份最後交易日之國泰世華銀行借款牌告利率打對折計付遲延利息，乙方並得逕依本合約書第九條違約約定處理。
- 四、甲方在乙方進行之差價契約交易，均不實際辦理實物交割，並同意授權乙方將該筆差價契約交易依乙方之規定逕予逐日展期並收付隔夜利息或為其他任何處置，甲方絕無異議。因此所致之損益及其他因本合約書項下所生之任何債務等，甲方授權乙方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逕行扣取或存入。

第八條、電子交易風險

- 一、甲方應知悉電子交易存有一定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硬體或軟體故障、網路系統連接不穩定等)，因乙方無法控制連接信號的強弱、甲方的設備配置或其網路之可靠性，故乙方對於電子交易中出現的通訊故障、誤傳或延誤等情形概不負責。
- 二、甲方為電子交易時，因電子傳輸中所生之遺漏或錯誤所致之損失，願自行負責，如致乙方損失，則同意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 三、如乙方因通訊設備毀損、通訊線路故障、不可抗力或其他任何原因，致無法傳達訊息，使買賣無法成交或延誤成交者，乙方毋須負責。

第九條、違約

甲方同意若其違反本合約書約定或經乙方合理判斷認為甲方之信用狀況發生變化而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約書或任何與交易重要相關義務之虞者或合理判斷認為甲方以不正當方式履行本合約書時，乙方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且無義務選



擇對甲方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下述權利，並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書及據此所為之相關交易：

- 一、甲方就本合約書及相關交易應付乙方之款項債務視為立即全部到期，並要求甲方立即清償所有債務。
- 二、取消交易請求及/(或)依乙方決定之價格平倉結清就甲方所有未到期部位予以平倉。甲方對處分之結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三、立即處分甲方之保證金以清償債務，如甲方於乙方有其他財產及債權，乙方得不經通知逕予抵銷或處分抵償。

第十條、通知

- 一、甲方茲同意：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依本合約書對甲方所為之通知、指示或意思表示（包括對帳單），得由乙方或乙方所委由之第三人，以口頭、書面、簡訊、電子郵件或電子交易平台等任一方式分別向甲方開戶時所留存之地址、傳真號碼、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電子交易平台為之，並於送達時發生效力。除乙方另行指示外，甲方對乙方之通知或意思表示，應以電話或書面或親自遞送至乙方營業處所之方式為之，並於送達時發生效力。
- 二、甲方茲同意就對帳單之印發作業，乙方得委由第三人為之。
- 三、甲方於開戶時提供之基本資料有所異動時，應儘速向乙方辦理異動申報，如任一方所提供之通訊資料有誤、欠缺或因怠於辦理異動申報所生之一切損害，他方不負任何責任，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所提供之通訊資料有誤或欠缺者，亦同。
- 四、雙方依本合約書所定方式所為之意思表示、通知或交付，其送達時點如次：
 - (一) 以「郵遞」方式為之者，於向雙方約定之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視為送達。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日視為送達日。
 - (二) 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雙方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 (三) 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發出時視為送達。
 - (四) 以「親自遞送」方式為之者，送交時視為送達。
 - (五) 因他方當事人未為前項通知而無從送達者，該通知或意思表示一經發出，即視為送達。
- 五、前項情形，如甲、乙雙方同時以多種方式為意思表示、通知或交付者，除符合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以先送達者為準。



第十一條、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甲、乙雙方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相關規章、公告、函示及本合約書之規定辦理；如遇相關法令規章之修訂而需修訂或終止本合約書之一部或全部時，乙方得逕依新規定修訂或終止本合約書，無須另行通知甲方即生效力。
- 二、除前項情形外，本合約書生效後，如條款有增刪或修改時，乙方應於變更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營業處所、乙方網站或電子交易平台公告方式代通知，除甲方於變更生效前提出書面異議外，否則即視同承認及接受該增刪修改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服務項目。但自動享有變更後服務項目之權益，如因相關法令規章或乙方規定應由甲方另行申請者，不適用前開之約定。
- 三、本合約書變更、修訂、終止或解除而發生之效力不及於發生效力前已進行之交易，亦不免除終止或解除前所引起的債務或義務。但相關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甲乙雙方如遇有法定終止或法定解除事由時，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本合約書終止或解除及帳戶註銷等相關手續，甲方應速與乙方辦理相關手續並結清甲乙雙方間之一切債權債務。
- 五、乙方得視甲方交易情形、風險狀態、內部控管機制及其他必要情形，以口頭、書面、簡訊、電子郵件或電子交易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暫停其交易資格，並自發出通知當日起即生效力。
- 六、甲方帳戶無任何未平倉部位，且未欠乙方任何債務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書。
- 七、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交易，且無未沖銷部位及帳戶無保證金餘額，乙方得不事先通知甲方而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註銷帳戶。

第十二條、聲明與保證

甲方謹於每次與乙方進行交易前，為以下聲明及保證，並了解該等聲明之正確係為乙方同意進行相關交易之前提：

- 一、甲方茲聲明已閱讀並完全了解本合約書全部條款及差價契約交易之可能存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或其他風險)，且甲方具有充分金融知識及資金以遵守本合約書之規定，有能力自行評估或透過獨立之專業人士評估並決定是否應為各項交易，自負盈虧責任。



- 二、除乙方於本合約書就該交易以書面明示之聲明外，甲方不得依賴乙方就該交易所為之書面或口頭之意見或建議，乙方就其向甲方所提供之意見或看法僅供參考，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三、乙方對甲方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所繳存保證金之部份或全部之權利）的遲延行使或不行使，不視為拋棄該項權利，仍得隨時行使之。
- 四、本合約書如一部分無效，不影響其餘部分之效力。
- 五、本業務如因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因乙方政策而停止辦理時，乙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書並將甲方於本合約書項下之所有差價契約交易逕予平倉。如有任何損失，甲方自行負責，絕無異議，且依本合約書有關規定辦理。
- 六、甲方係以本人身分締結各項交易，並非代理任何第三人，並確知就本差價契約交易，乙方係為甲方之交易對手，而非擔任甲方之代理人、受託人、投資顧問、或其他具有類似身份者。
- 七、若主管機關為市場管理需要調閱甲方資料(包含最終受益人)，甲方不得拒絕，且聲明絕無利用本外幣保證金交易進行併購、洗錢或不法交易之情形。
- 八、乙方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對甲方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或甲方其他資產向法院聲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以清償甲方對於乙方基於本合約書之規定所產生之債務。本契約終止後，甲方仍需承擔其對乙方前項損害賠償責任。
- 九、甲方已充分瞭解乙方所提供之本合約書之條款內容及效力，且具有充分之金融知識及資金來遵守前述文件之內容及效力及願承擔各項風險，並明瞭乙方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僅具參考性質，甲方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且交易成立時，所有損益將由甲方完全承擔，甲方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乙方對交易風險所造成甲方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第十三條、準據法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乙方相關規定及一般金融機構慣例辦理。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書及有關交易契約之解釋與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規命令為其準據法。

第十四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合約書或差價契約交易而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就本差價契約交易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合約書及相關交易，凱基期貨保有最終審核及決定權，約定或交易生效與否以凱基期貨審核結果為準，且所有交易均以凱基期貨確認之內容為準。

※因本合約書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您就本合約書所生之交易糾紛等情事，可聯繫凱基期貨槓桿業務部專線(02)7721-7911，進行處理，或撥客服專線(02)2361-9889。除金融消費保護法所稱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均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
2. 您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與凱基期貨因本總約定書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應先向凱基期貨進行申訴，凱基期貨申訴專線詳參凱基期貨官網 <https://www.kgif.com.tw/zh-tw/regulations>。凱基期貨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您；您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凱基期貨逾上述期間不為處理者，您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3. 凱基期貨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契約約定提出訴訟或依相關法令辦理。

叁、產品說明書—差價契約交易

本產品說明書，僅做為差價契約交易說明之用，不代表邀約之條件。有關差價契約交易之詳細內容及相關權益，悉依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總約定書、風險預告書...等文件為據，交易確認書上所載之商品條件為最終商品交易條件。

一、差價契約介紹

差價契約 (contract for difference, 即「CFD」) 作為一種衍生性投資工具，使得投資者可以交易股票指數、大宗商品期貨等多種金融資產的價格變動。通過交易差價契約，投資者可以便捷地對不同金融市場進行買賣，而無需實際持有相關市場的基礎資產。因能便利地滿足多樣化投資和全球投資的需求，差價契約交易變得愈加流行。國際間 CFD 交易沒有固定場所，交易是由各地區之國際經紀商撮合，以電話或電子交易連線等方式互相報價，直接進行交易。

差價契約交易是利用財務槓桿原理，將資金放大倍數操作。客戶辦理開戶程序之後可於本公司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存入一筆保證金(Margin)，依核可之槓桿倍數在市場中，利用商品價格漲跌的波動從事買賣，規避風險或賺取其中的差價利潤。「差價契約交易」不實際交割所買賣之商品，只在進場建立新倉後，將來做反向沖銷，結算沖銷後的商品差價損益。

二、差價契約商品特色

(一) 放大倍數操作

客戶按照本公司依不同產品屬性所核定之槓桿倍數，透過保證金(Margin)放大倍數從事差價交易，透過「低買高賣」或「高賣低買」，從中獲利。

(二) 多空雙向交易

客戶可以「先買後賣」，亦可「先賣後買」，雙向操作，價格取決於市場供需，除非發生天災、戰爭、或其他重大事故則可能停止交易。

(三) 可能多重獲利

差價契約交易是利用買入價格與賣出價格之差異賺取價差；若客戶交易外幣保證金或商品類差價契約，將可能多重獲利。例如客戶買入高利率貨幣，相對地賣出低利率貨幣，則可賺取放大倍數後的兩個貨幣的利息差—「隔夜利息」收入。

(四) 無到期日

客戶帳上若有足額保證金，可依據投資策略無限期持有部位。

(五) 可電子交易，透過交易系統各式掛單方式控制風險

市場瞬息萬變，客戶可預設掛單指示，由交易系統執行。為了避免行情波動過大影響獲利或導致虧損擴大，客戶亦可於交易系統設定停損、停利價位，鎖定風險



或獲利。

(六) 資金運用靈活

差價契約交易數量靈活，客戶可自行決定交易數量(包括最小交易單位)，且客戶只要預先存放足夠保證金即可交易，只要客戶無未沖銷部位或帳戶扣除原始保證金、手續費、平倉損失及未平倉損失，有多餘保證金，將可從帳戶中將保證金餘額提領出來。

三、差價契約交易性質及條件

(一) 得收受之保證金：美元或本公司公告得收受之貨幣。

(二) 結算貨幣：美元。

(三) 交易時間：

1. 各類差價契約依交易標的不同，交易時間原則如下表，如有異動，依本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2. 休市時間：依據國際市場假期休市，國內國定假日照常營業。

交易標的	夏令交易時間	冬令交易時間
外幣保證金	週一上午(GMT+8)05:00 至週六上午 05:00	週一上午 06:00(GMT+8)至週六上午 06:00
黃金、白銀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GMT+8)06:00 至隔日上午 05:00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GMT+8)07:00 至隔日上午 06:00
西德州原油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GMT+8)06:00 至隔日上午 05:00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GMT+8)07:00 至隔日上午 06:00
布蘭特原油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GMT+8)08:00 至隔日上午 05:00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GMT+8)09:00 至隔日上午 06:00
道瓊工業平均指數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日經 225 指數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GMT+8)06:00 至隔日上午 05:00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GMT+8)07:00 至隔日上午 06:00
德國 DAX 指數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GMT+8) 06:00(週一 06:05)至上午 08:00， 上午 08:15 至隔日上午 05:00(週六 04:00)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GMT+8) 07:00(週一 07:05)至上午 09:00， 上午 09:15 至隔日上午 06:00(週六 05:00)
恆生指數	週一至週五(GMT+8) 上午 09:15 至下午 12:00， 下午 13:00 至下午 16:30， 下午 17:15 至隔日上午 03:00	
美股類	週一至週五(GMT+8)21:30 至隔日 04:00	週一至週五(GMT+8)22:30 至隔日 05:00
歐股類	週一至週五(GMT+8)15:00 至 23:30	週一至週五(GMT+8)16:00 至隔日上午 00:30
港股類	週一至週五(GMT+8) 9:30 至 12:00，13:00 至 16:00	

(四) 結算日：每日進行結算作業。



(五) 交割日：外匯交易成交後應收付所買賣貨幣之日期，依國際慣例為外匯交易成交後第一個或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從事差價契約交易不實際交割，只在平倉後結算價差加計持倉天數之隔夜利息，從「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以下簡稱「客戶保證金專戶」）中存入或扣除。

(六) 交易標的：

1. 各類差價契約交易標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2. 差價契約主要交易標的表列如下，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逕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新增、修正或移除交易標的。

交易標的種類	主要交易標的
外匯類	美元(USD)、日圓(JPY)、歐元(EUR)、英鎊(GBP)、澳幣(AUD)、瑞士法郎(CHF)、加拿大幣(CAD)、紐西蘭幣(NZD)、南非幣(ZAR)、墨西哥幣(MXN)、新加坡幣(SGD)、港幣(HKD)與離岸人民幣(CNH)等，及以上貨幣之交叉匯率。
商品類	黃金(XAU)、白銀(XAG)、西德州原油(XTI)與布蘭特原油(XBR)
國外指數類	道瓊平均工業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德國 DAX 指數、日經指數及恆生指數
國外個股及 ETF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槓桿交易者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規定，詳細標的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七) 交易單位：各類差價契約交易單位表列如下，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逕行調整交易單位，最新內容請查看本公司網站。

交易類別	標的	交易單位	單位契約規格	最小交易單位
外匯類	各式外幣	1 口	100,000 的商品貨幣	0.01 口
商品類	黃金	1 口	100 盎司 (Oz)	0.01 口
	白銀	1 口	1 盎司 (Oz)	1 口
	原油	1 口	1000 桶 (Barrel)	0.01 口
國外指數類	道瓊平均工業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德國 DAX 指數、日經指數及恆生指數	1 口	1 點	1 口
國外個股及 ETF	同前述(六)交易標的	1 口	1 股	1 口

(八) 交易限額：本公司得視市場情況隨時調整交易限額，各類差價契約的交易限額請查看本公司網站。

(九) 名目本金：交易單位(口數) * (乘以) 該商品之報價。

(十) 保證金成數：係藉由運用約定成數之保證金，操作一定金額之名目本金，保證金成數 = 原始保證金 / (除以) 名目本金。本公司得視市場情況隨時調整保證金成數。



(十一) 漲跌幅限制：無漲跌幅限制。

(十二) 最小升降單位：以個別商品報價顯示為準。

(十三) 原始保證金：

1. 原始保證金為名目本金 * (乘以) 交易數量 * (乘以) 保證金成數(%)；若商品貨幣為美元以外貨幣時，還需要根據當時商品貨幣兌美元匯率折算為美元。
2. 差價契約交易並非存款，而係一項投資，交易人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並應自行負擔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

(十四) 交易方式：

採全電子式下單方式，交易人可利用不同的網路系統，如移動通訊 LTE 傳輸(4G)、光纖網路傳輸、電話線網路傳輸(ADSL)、有線電視網路寬頻傳輸，藉以連結操作不同的資訊設備，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設備下載之電子交易系統執行差價契約交易。

(十五) 交易確認：

交易人同意本公司於交易完成之次一營業日，將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交易人於開戶文件填載之電子郵件地址，做為唯一寄送方式(若寄送失敗，則改以書面方式寄送)。如對帳單送達交易人後二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收到交易人異議通知，視為交易人已接受並同意對帳單所載內容正確無誤。

(十六) 隔夜利息(買入/賣出庫存費)：

1. 若客戶交易外匯類或商品類差價契約且有未沖銷部位時，本公司每日會根據在倉部位幣別計算隔夜利息。若交易人買入高利息貨幣，相對地賣出低利息貨幣時，將有隔夜利息收入；反之，若交易人賣出高利息貨幣買入低利息貨幣時，將須支付隔夜利息。各幣別的隔夜利息計算基準依本公司公告。
2. 若客戶交易指數類或國外個股及 ETF 類差價契約且有未沖銷部位，客戶將須依其買入或賣出之未沖銷部位支付或收取隔夜財務費用。
3. 隔夜利息均依交易人所交易幣別之交割日為基礎計算，並於交易日直接從客戶保證金專戶中計扣。
4. 惟每週三未沖銷部位因實際交割日將由週五展延至下週一，故週三時未沖銷部位會被計算三日隔夜利息，並於週三直接從客戶保證金專戶中計扣。週一、週二、週四、週五則均被計算一日隔夜利息，並於當日反映於客戶保證金專戶中。

(十七) 損益計算方式：

1. 商品貨幣為非美元之外幣保證金交易：(例如 AUD/USD、GBP/USD、



EUR/USD、NZD/USD...)

(賣出價－買入價) × (乘以) 交易金額 = 盈虧 (美元)

2. 商品貨幣為美元之外幣保證金交易：(例如 USD/JPY、USD/HKD、USD/CAD、USD/CNH、USD/CHF...)

(賣出價－買入價) × (乘以) 交易金額 / (除以) 賣出價(平倉價) = 盈虧 (美元)

3. 交叉貨幣 (非美元貨幣兌) 之外幣保證金交易：(例如 EUR/JPY、EUR/CAD、GBP/CAD、AUD/JPY...)

(賣出價－買入價) × (乘以) 交易金額 / (除以) 美元兌兌換貨幣市價 = 盈虧 (美元)

4. 黃金與白銀：(例如 XAU/USD 與 XAG/USD)

(賣出價－買入價) × 交易單位數量 × 單位契約規格 = 盈虧(美元)

5. 西德州原油與布蘭特原油：(例如 XTI/USD 與 XBR/USD)

(賣出價－買入價) × 交易單位數量 × 單位契約規格 = 盈虧(美元)

6. 道瓊指數(DJ30)、標普指數(SPX500)、納斯達克數(NDAQ100)：

(賣出價－買入價) × 交易單位數量 × 單位契約規格 = 盈虧(美元)

7. 德國指數(DAX30)、日經指數(JPN225)及恆生指數(HK50)：

DAX30、JPN225、HK50 之損益須依所交易商品的計價貨幣計算損益，再除以沖銷時美元兌該商品計價貨幣的匯率，才能換算成美元。

(賣出價－買入價) × 交易單位數量 × 單位契約規格 ÷ 美元兌計價貨幣市價 = 盈虧(美元)

8. 美國個股與 ETF(於美國當地證券交易所掛牌)：

美國個股與 ETF 損益皆以美元計算，故損益計算為：

(賣出價－買入價) × 交易單位數量 × 單位契約規格 = 盈虧(美元)

9. 非美國當地證交所掛牌之個股與 ETF (例如歐洲各國證券交易所掛牌、或香港當地證券交易所掛牌...)：

須依所交易商品之計價貨幣計算損益，再除以沖銷時美元兌該商品計價貨幣的匯率，或乘以沖銷時該商品計價貨幣兌美元的匯率，才能換算成美元：

(賣出價－買入價) × 交易單位數量 × 單位契約規格 ÷ 美元兌計價貨幣市價 = 盈虧(美元)

四、「差價契約」風險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 差價契約交易其最大可能損失不以存入之保證金為限。
- (二) 差價契約交易之市價評估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交易人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 (三) 當市場價格波動幅度過大，致本公司提高交易人保證金成數時，交易人應履行提供增額保證金之義務。交易人應提供之增額保證金金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
- (四) 避險目的承作之差價契約交易，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額外風險。
- (五) 公司僅提供交易輔助系統服務，惟交易輔助系統內建之圖表、公式、技術分析工具或策略，交易人應事前充分了解其內容與功能後再行設定與使用，並應視為個人承擔風險能力與資金狀況衡量，避免因設定或操作不當、不正確、設定或認知錯誤，而導致交易損失。又本公司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服務，絕不保證獲利且運用於交易時具有一定程度之風險，交易人應謹慎執行並自行承擔一切交易結果。
- (六) 交易人盤中保證金維持率觸及 80% 以下時，本公司有權（但非義務）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電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法通知交易人應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交易人應自行增提保證金或自行減持倉位，以提高保證金維持率，警示通知一天僅發送一次，若盤中保證金維持率反覆觸及 80% 以下，需待次一營業日才會再次進行警示通知。
- (七) 超額損失追繳：當交易人發生帳戶超額損失（over loss），將由本公司發出追繳通知，交易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三點前補足超額損失部分。交易人開戶時所留存予本公司之電話、手機號碼或電郵信箱變更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否則交易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追繳通知或意思表示一經發出，即視為送達。
- (八) 交易人盤中保證金維持率觸及 50% 以下時，本公司有權（但非義務）對交易人部分或全部之未平倉部位執行強制沖銷作業，交易人應了解上開機制乃本公司為協助交易人控制帳戶風險之輔助措施，交易人仍需對其帳戶風險負擔全部責任，不得以本公司是否執行強制沖銷作業而免責。實際交易時，本公司可能因市場波動幅度過大而無法執行強制沖銷作業。因無法執行強制沖銷作業或因執行結果造成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時，交易人仍須負擔所有責任。
- (九) 交易人辦理差價契約交易前，應充分了解保證金控制之重要性，若因保證金不足而被追繳，甚至本公司有權而非義務逕行反向沖銷交易人之全部或部分部位時，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甲方承受。
- (十) 交易人應了解使用網路交易執行系統具有一定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硬體、



硬體故障及網路系統連接問題，本公司對網路交易中出現的傳輸故障或延誤等概不負責。

(十一) 因交易標的包含經本公司於交易輔助系統掛出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貨幣及其交差匯率，亦可能涉及人民幣之交易風險，謹提供「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請交易人詳閱並注意：

1. 交易人辦理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結標的風險及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客戶辦理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1) 交易人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A. 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B. 交易人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2) 交易人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2.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在岸人民幣匯率及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客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五、「差價契約交易」交易人須知

(一) 本商品為高風險之外幣投資商品，且本商品並不提供契約審閱期，交易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二) 交易人需具備相當金融知識，充分瞭解本公司商品交易方式及規定，並避免以融資方式投資。

(三) 交易人應清楚瞭解本商品之交易條件及內容，隨時觀察市場變化，對自己帳戶部位及權益數應充分掌握，並自負盈虧。



(四) 本商品並非存款，而是具財務槓桿特性的投資，獲利與風險比例相對提高。

(五) 交易人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六、交易人權益保障

(一) 交易人就本金融商品或服務，遇有交易糾紛等情事時，可聯繫凱基期貨槓桿業務部專線(02)7721-7911，進行處理，或撥客服專線(02)2361-9889。

(二)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除金融消費保護法所稱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均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

(三) 交易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雙方就本差價契約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交易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交易人；交易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公司逾上述期間不為處理者，交易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風險預告書

一、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槓桿交易者自律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可能包含或基於在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上，在某些特定的市場條件下，交易人可能有極大利益或亦可能承受極大損失，而槓桿保證金契約工具或交易常見的高財務槓桿特性，將可能對交易人造成極大的損失或獲利，交易人必須負擔交易及所有其他損失的風險(該風險可能極為重大)，且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將不負責此工具或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因此交易人應依自身之財務狀況、經驗、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評估此類之交易是否合宜，交易人也應確認完全瞭解此契約、任何交易及合約權利義務的特性及所暴露損失風險的特性及範圍。

三、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非以避險為目的者，當市場價格不利於客戶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以避險目的承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除上述因素滋生之風險外，另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風險：

(一) 連結標的市場風險(Market Risk)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損益將隨標的資產價格(指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價格等)之波動而變動，當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不符合預期時，交易人將遭受損失，惟最大可能損失因個別商品契約設計而不同。

(二)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交易人必須承擔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若本公司因信用事件無法於付息日或到期日履行交易契約時，可能導致交易人之損失。此外，交易人尚可能必須承擔槓桿保證金契約連結標的資產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三)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槓桿保證金契約不一定具備充份之市場流通性，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該契約之買進成本或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交易人會發生可能損及交易本金的狀況，甚至在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交易人可能損失全部交易本金。

(四) 匯兌風險(Exchange Rate Risk)

若交易之計價幣別與標的資產或交易人原始持有之資產幣別不同，交易人將可能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

(五) 稅賦風險(Tax Risk)

本交易適用相關稅法規定，交易人從事本交易之稅後損益可能不同於依交易約定



條件結算之報酬。此外稅賦相關法令之變動，亦可能造成交易人稅後損益之增加或減少。

(六) 無法提前贖回或提前解約之風險 (Redemption Risk/ Early Termination)

交易人可能無法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終止交易。交易人如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終止交易，提前贖回或終止結算價金之計算方式，並非採用到期日評價條件，將不保證原約定之保本率、參與率計算之提前贖回或終止結算價金。交易人提前贖回或終止可能導致可能領回金額低於交易本金而承受鉅額交易損失。天期較長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交易人交易時，交易人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七)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國家如發生動亂或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造成金融市場波動而導致交易人損失。

(八)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

本公司及所連結標的商品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如期交割或交割延誤。

(九) 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

通貨膨脹將導致槓桿保證金契約的實質收益下降。

(十) 法律風險(Law Risk)

交易人必須承擔因交易適用法令之變更所導致之權益或投資報酬受損之風險。

(十一) 股務作業部位調整風險(Positions Adjustment Risk)

本公司依約進行約定標的之股務作業，調整交易人交易部位與價格，可能致使交易人帳戶權益數與保證金維持率下降，交易人應自行確保保證金專戶餘額充足，以免遭強制平倉。倘因未滿足本公司所要求之保證金維持率而導致被強制平倉時，交易人應自行對所導致之任何損失負責。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風險預告書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交易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避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二) 本風險預告內容為基本門檻，各類型槓桿保證金契約若相關法規另有規範應行記載事項者，本公司將另行增訂；若屬特殊商品設計而存在之風險，本公司將於個別書面契約之風險告知中充分表達。

伍、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交易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經由使用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專線或封閉型專屬網路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式(以下簡稱「電子式下單」)，透過乙方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買/賣乙方指定可交易之槓桿保證金契約商品，謹聲明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電子式交易涵義為網際網路、語音電話、有（無）線電話、數據通信傳輸等為工具完成之交易。
2. 甲方必須與乙方完成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開戶手續，並申請交易登入帳號及登入密碼後，始得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進行槓桿保證金契約之交易。
3. 甲方已充分瞭解所取得開立帳戶之電子式下單初始密碼，應先行更改密碼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下單交易。甲方應妥善保管帳戶密碼及電子憑證，且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如帳戶密碼或電子憑證有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遭甲方以外之人占有之情形時，應儘速通知乙方，以便進行上開使用密碼及電子憑證之註銷或換發作業，相關憑證費用則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於通知乙方前之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因此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成交部分，概由甲方負擔所有結算交割及繳交保證金等義務。若遇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網際網路、電子或電腦設備或系統遭外人侵入而造成的任何交易糾紛，亦概由甲方負擔，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4. 甲方已確實瞭解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之法律效力，甲方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買賣成交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應遵守期貨交易法、槓桿保證金契約總約定書、差價契約交易合約書暨相關約定履行結算義務。
5. 甲方申請電子憑證後，需以隨身碟等儲存媒體儲存做為備份，並妥善保存備份，以防私鑰遺失時，仍有備份可供使用。電子憑證有效使用時間自申請日起壹年內有效，在電子憑證到期前，甲方應主動至乙方電子式下單平台辦理憑證更新，或至乙方營業處重新辦理憑證，以維護甲方下單權益。
6. 甲方充分認知電子式下單方式，如該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甲方買賣之交易市場休市，該筆交易即視為無效。
7. 甲方瞭解，電腦設備（或電子設備）之規格、容量、系統、功能及網路連線品質等均會影響電子式下單交易之執行，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電子式下單應在穩定、快速、安全的連線環境，不宜使用無線網路、無線網卡或非屬穩定、快速、安全的網路設備。如因連線品質不穩或同時開啟太多報價軟體，導致電子式下單平台商品行情報價延遲與真實報價產生落差，則會造成無法正確警示與下單異常狀況發生。
8. 甲方同意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必須符合乙方的電子式交易系統配置需求，甲方確實瞭解使用電子式交易系統之交易環境建議，並了解倘電腦系統未達乙方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交易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甲方不得於使用後向乙方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責任。且電子式交易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因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因素造成傳輸之阻礙，致下單交易資訊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遲延，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如原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下單交易買賣成交時，甲方仍應依該買賣事項履行結算義務。另乙方及甲方應分別與其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9. 甲方充分瞭解電子式交易之網路報價系統常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時間延遲之情事，甲方因報價時間遲延所導致之誤差，不得向乙方主張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10. 甲方瞭解乙方提供之電子式交易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之唯一管道，甲方應熟悉使用其它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



及不安全之因素，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即時使用其它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例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11. 甲方瞭解如欲改變已下單委託買賣內容，卻因交易系統傳輸干擾等因素遲延，甲方同意改以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通知乙方，若無法即時更改而依原委託內容成交者，由甲方自負其責任，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12. 甲方瞭解藉由電子式下單方式取得關於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不擔保該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或完整性，甲方應就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相關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或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13. 甲方充分瞭解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俟接獲成交回報後，該筆交易始算完成。每筆交易完成後，甲方應查詢確定交易完成，並隨時注意帳戶內之情形。
14. 電子式交易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甲方發出電子委託單傳送至乙方後，經成交即不得撤回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委託單經由網際網路傳送至乙方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乙方營業時間時，該筆交易將依客戶指定掛單時效處理。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15. 甲方充分瞭解並確認，因撮合交易之性質容有發生交易時(包含對甲方交易指示的回覆)誤植數字或報價錯誤之可能性及風險、或任何其他乙方之報價與市場合理價格產生明顯差距之報價錯誤事件，故甲方同意乙方得於發生前述情事時，對甲方之帳戶進行必要之改正、調整或取消交易，且乙方無須對甲方帳戶因此產生之任何錯誤或損失負責，惟倘發生報價錯誤事件影響甲方交易時，乙方將盡可能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之一通知甲方。報價錯誤之交易一經乙方取消，視為自始未成交。另甲方瞭解並確認當發生報價錯誤事件時，甲方可能無法透過電子式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相關風險概由甲方負擔，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1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乙方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之規定者。
 - (3)乙方因甲方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甲方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17. 乙方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向乙方確認之。
18. 甲方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買賣商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及乙方另通知或公告外，茲同意：
 - (1)不買賣經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禁止買賣之商品。
 - (2)不買賣非乙方指定可交易之幣別。
19. 甲方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如有資金額度或其他法令等之限制，乙方得拒絕該項交易，甲方絕無異議。另甲方如有不當使用網際網路下單之功能時，乙方有權隨時停止其使用。
20. 甲方瞭解乙方如認有通知之必要時，將於交易系統出現警示畫面或採其他可迅速聯絡之方法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刻存入（或使立刻存入）足夠款項於「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惟無論甲方部位已達任何損失狀況，乙方均有權(但無義務)替甲方代為結清全部或部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部位。甲方應完全自行負責監控所持有交易部位，並承擔因交易可能發生之一切損失。



21. 甲方充分瞭解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縱使預留停損掛單，成交的價格可能遠超過甲方設定的價位，甚或可能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執行該掛單，致使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專戶產生透支，損失甚至超過甲方已存繳之保證金範圍，對超過之範圍甲方仍須依雙方契約文件暨相關約定履行義務。
22. 甲方同意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買賣商品，每一帳戶交易最高額度及每筆最大交易金額限額，皆遵守乙方之相關規定。
23. 甲方瞭解乙方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可能導致電子式交易無法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並非本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因可能影響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透過乙方之電子式交易系統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買賣前，應先查閱乙方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但不以之為買賣唯一依據，亦不得對於資料訊息據以主張損害賠償。
24. 甲方如未遵守「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下稱本風險預告書)或未依乙方公告或通知致生損害時，甲方自願負責，與乙方無涉。
25.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揭服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以電子文件、電話或書面等方式通知甲方。
26. 甲方及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進行交易之意思表示方法，依本風險預告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雙方就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
27. 於前條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程序中，雙方同意相關之電子文件以乙方保存之電子文件紀錄為準。
28. 甲方使用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須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29. 甲方同意乙方、往來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相關資料。
30. 本風險預告書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內部控制管理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之所有條款，對其約定已完全瞭解且同意，並對所列內容充分知悉，明白其所揭露事項甚為簡要，無法對所有風險及影響交易的因素逐項列示，故將於交易前對其他可能影響市場及甲方所能承受之因素審慎評估，並確實妥善規劃財務之負擔能力及風險之控管機制。此外，甲方對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之特性、方式與風險等皆全然瞭解，亦承諾嗣後所有交易之決策與執行，均將由甲方自為判斷與負責。

※糾紛之申訴管道：

1. 交易人就本金融商品或服務，遇有交易糾紛等情事時，可聯繫凱基期貨槓桿業務部專線(02)7721-7911，進行處理，或撥客服專線2361-9889。
2.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除金融消費保護法所稱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外，均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
3. 交易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雙方就本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交易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交易人；交易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公司逾上述期間不為處理者，交易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電子式下單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下單交易、更改或取消掛單遲延、無法接收或傳送時，請交易人立刻打電話與凱基期貨槓桿業務部聯絡，我們將盡快協助處理。※槓桿業務部電話專線：（02）7721-7911。

=====

本人與 貴公司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已充分審閱、了解及確認槓桿保證金契約總約定書、差價契約交易合約書、產品說明書、各項風險預告書(含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風險預告書及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聲明事項，對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中可能發生之所有風險及約定已完全瞭解，願確實遵守，茲承諾一旦交易契約成立，無論經結算或提前解約之結果係為收益或虧損，皆由本人承擔，絕不以對風險認識不足或其他類似理由，要求 貴公司對因此所致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特此聲明。

本人與 貴公司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已充分審閱、了解及確認槓桿保證金契約總約定書、差價契約交易合約書、產品說明書、各項風險預告書(含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風險預告書及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聲明事項，對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中可能發生之所有風險及約定已完全瞭解，願確實遵守，茲承諾一旦交易契約成立，無論經結算或提前解約之結果係為收益或虧損，皆由本人承擔，絕不以對風險認識不足或其他類似理由，要求 貴公司對因此所致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特此聲明。

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第 7 版, 2025 年 6 月修訂)

壹、就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 13 條(如有適用)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 為經營本公司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貨顧問、期貨經理、證券交易輔助、證券投資顧問、槓桿交易等業務。及本公司未來獲准經營之相關金融業務(依本公司所公告者之最新業務範圍為準)。 - 為履行台端與本公司間基於契約關係、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所生之事務及作業,以及為提供台端各項基於客戶或股東身分之相關服務及作業,例如徵信、行銷(包含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憑證業務管理、電子商務服務、諮詢與顧問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風險管理等。 - 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內部檢舉制度、資通安全與管理、遵循國內外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SRD II))等。 - 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基於前述特定目的而於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Cookie 與類似技術所紀錄之資料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 前述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 -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經台端同意之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之母、子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暨其分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或依法須提供之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其他國內外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機構、台端指定之對象所在之地區(如涉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以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為限)。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含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從屬關係之母、子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暨其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者)、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或符合「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受委託機構)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保管機構、交割銀行等,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上述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或依法須提供之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其他國內外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機構。 3. 台端指定之對象。
6	利用之方式	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 「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台端之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台端之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7	台端得之權利及行使該權利之方式與限制	台端就本公司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惟本公司依法令、契約之要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台端之請求為之。 4. 請求處理限制。 5. 請求資料可攜性。 6. 拒絕自動化剖析。 7. 拒絕直接行銷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 <u>如台端欲行使上述權利,可透過以下方式或其他得聯繫本公司之方式提出申請;如台端認為本公司未依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亦可向本公司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 1. 聯絡電話:(02)2361-9889 2. 凱基期貨官方網站-客服中心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u>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u> 例如：台端如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本公司依該法案規定須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款項扣繳稅款，並可能須進一步關閉台端之帳戶
---	-------------------	--

貳、如本公司與台端之業務往來需自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商管理系統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期貨商管理系統取得台端之個人資料與期貨交易有關之違約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內容。

若台端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台端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台端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參、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台端於本公司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台端的相關個人資料會因為交易與結算之需要，由本公司提供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爰本公司受期交所之委託，代期交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

一、機關名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係為期貨市場交易、結算、監理及稽核等特定目的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項目：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僑外投資身分編號)、職業、聯絡方式、往來金融機構帳號、期貨交易帳號、委任代為交易之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以及結算交割紀錄(含您的權益數、未平倉部位資料、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資料、支付公債利息資料等)及其他期貨交易與結算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期交所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司法檢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以及其他依法得向期交所取得您



個人資料之機構。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檔案。

八、其他：

（一）期交所為市場監理等執行職務所必須，期交所無法應您的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或為處理限制。

（二）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

1. 您的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結算交割紀錄及您的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得於期交所營業時間內查詢、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

2. 您的其他交易資料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

（三）個人資料更正、補充：您的個人資料若有錯誤，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補正或更正。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及期交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柒、稅法遵循同意函

一、一般條款（所有客戶適用）

- （一）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瞭解且同意遵循有關美國稅法之規範，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及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 CRS)中華民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為遵循前述適用規範及應遵循事項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規範或指示，以及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因應美國稅法及 CRS 之遵循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或程序，並包括上述規範日後之修正或補充。
- （二）甲方確認所提供予乙方有關其身分之資訊正確無誤且完整，如有欺瞞或提供不實之資訊或文件，概由甲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並承諾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變更，應於三十日內主動通知乙方並辦理資料變更作業。
- （三）甲方同意依乙方之要求出具 CRS 及 FATCA 身分聲明書及提供相關表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稅務文件、扣繳文件、聲明書、身分證明、居住證明、公司登記等表單及文件）。如甲方未於乙方指定期限內出具及提供時，乙方得將甲方視為不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並有權依有關美國稅法及 CRS 之遵循規定(如有適用)，辦理相關申報作業，及採取其他相應之行動；同時，乙方有權拒絕開戶，如已完成開戶，乙方得拒絕甲方之交易申請，並得終止本開戶總約定書，逕行以市價或合理之價格處分甲方帳戶內之所有部位並將帳戶註銷。因乙方採取前述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益），概由甲方承擔。
- （四）倘甲方所提供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而未辦理資料變更作業，致使乙方無法評估是否得以遵循適用規範，乙方得將甲方視為不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並有權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額外條款

- （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遵循美國稅法及 CRS 規定，得將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甲方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及對甲方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的資訊(如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等)，及甲方與乙方往來的帳戶相關資訊(如帳戶號碼、帳戶餘額/價值等)，向美國稅務機關或/及中華民國稅務機關申報。除美國稅籍適用 FATCA 外，甲方如有其他國家之稅籍資料及金融帳戶資訊，中華民國稅務機關可能經由政府間所簽訂之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並將該資訊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二）甲方及對甲方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瞭解本同意函除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尚符合乙方隱私權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對甲方具有控制權之人(如有)的資料之效果。



(三) 甲方已詳閱本同意函，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函之拘束。

(四) 甲方提供乙方對甲方具有控制權之人的資訊，均係事先向各具有控制權之人說明用途，並取得其同意後方提供。

尚未
完成

開戶聲明書暨同意書

聲明人(以下簡稱「本人」)聲明所填資料均據實提供，且無下列各款所載不得開戶之情事之一，經查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一、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
- 四、槓桿交易業務主管機關、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同業公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
- 五、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
- 六、曾經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

本人知悉 貴公司受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存入保證金，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每位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存入「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帳號均不同，本人應依照各商品交易合約書所示，自本人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保證金，並主動透過 貴公司進行查詢、確認。

本人同意非依上述「約定入金帳戶」存入貴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不計入本人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帳戶之權益數，致貴公司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本人之交易、或致保證金不足或致生損害等結果，概由本人自行承擔；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 貴公司作業方式為之，特此聲明。

本人對於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之開戶文件（各式風險預告暨同意書、槓桿保證金契約總約定書、差價契約交易合約書及載明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與本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文件等）所有內容均已經詳讀，並且對各種槓桿保證金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與可能之風險、交易程序與交易佣金等交易費用之約定、客戶保證金與權利金存入及提領方式、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與時限及槓桿交易商代客戶強制沖銷交易之規定、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交易糾紛處理方式等有關本人權利、義務之事項完全明瞭，本人同意遵守全部契約內容，並同時存執一份開戶文件，特此聲明。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開戶文件包含：

●開戶申請書暨約定事項表

●槓桿保證金契約聲明書

●簽訂槓桿保證金契約(含總約定書及差價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壹、槓桿保證金契約總約定書

貳、差價契約交易合約書

參、產品說明書－差價契約交易

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風險預告書

伍、槓桿保證金契約電子式交易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書

陸、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柒、稅法遵循同意函

此致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本人即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